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9035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

聯絡人：蘇瑋佳

聯絡電話：06-2842600#1206

電子郵件：weichia@nps.gov.tw

傳真：06-2842505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江企字第1141001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001946_1141001883_114D2000307-01. jpg、
1141001946_1141001883_114D2000308-01. jpg、
1141001946_1141001883_114D2000309-01. jpg、
1141001946_1141001883_114D2000310-01. jpg)

主旨：本處114年4至6月解說專車行程以台江國家公園漁、鹽產業文化為主軸，適合環境教育或親子共學，檢附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展低碳旅遊及友善交通，並宣導台江國家公園歷史文化、漁鹽產業及自然生態，本處推出專人帶領、搭乘專車之全日行程，由臺南車站出發，可順利銜接大眾運輸及臺南市區食宿服務。
- 二、配合解說專車正式運行5週年，4、5月班次均有專屬活動，有機會獲得限量紀念品；憑乘車識別手環亦可享安平地區特約商店優惠。
- 三、班次介紹請參閱本處網頁 (<https://gov.tw/tRx>)，或上網搜尋「台江解說專車」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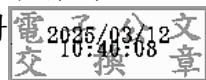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府 1140312



AAAA1140110931
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處企劃經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